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乌矿炉系统工程项目建设（200中段及以上）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止。

（2）合作金额：预估2,801万元。合同单价一年一签，年度内工程当年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时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对方当事人：贵州开磷有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河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用炉系统工程项目建设（700中段及以上）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止。

（2）合作金额：预估10,052万元。合同单价一年一签，年度内工程当年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时按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对方当事人：贵州开磷有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河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7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7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南国置业供应链应付账款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机构设立“中信证券-南国置业供应链应付账款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产品名称、销售机构和管理人等交易主体，以发行时最终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若分阶段实施则称作“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证证券-南国置业供应链应付账款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05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中信证券-南国置业供应链应付账款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南国置业供应链应付账款1号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00

股票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9

股票代码:603200

股票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数（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比（%）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经理孙峰、董事会秘书李财锋、财务总监廖云峰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75,591 100 0 0 0 0

注：表决比例为持有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20,151,025股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梓泰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日，黄梓泰先生拟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梓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股票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1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995%）。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黄梓泰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2019年7月9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区间减持(股)

黄梓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10.08 10,695,116 437,058 0.1989%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11.00 942,110 648,000 0.2489%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23 10.1-10.75 983,100 0.4463%

合计 1,096,168 0.5800%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20,262,199股的比例。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银河

公告编号:2019-084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银河

公告编号:2019-084

关于公司以及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010公告。

一、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起诉，如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1,56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姆企管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起诉，如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